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佳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李佳颐简历

李佳颐，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及法律事务部部长。

李佳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